

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考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昆明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考核档案管理场所及无纸化考试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考场环境要求（或相当配置）达到以下标准：考试服务器：CPU E5、内存 8GB、硬盘 500GB、Windows Server2008 R2 操作系统（需激活）；考务机：CPU I3 或 I5、内存 4GB、硬盘 200GB、Win7 操作系统（需激活）；考生机：CPU I3 或 I5、内存 4GB、硬盘 200GB、Win7 操作系统（需激活）。考务机、考试机必须随时与考试服务器互联互通。考试服务器必须可连接外网，考试前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题库系统下载试卷，考试过程中可根据考点管理需要切断考试服务器与外网连接。考试完毕后需恢复外网连接，上传考试数据。考场需配备监控装备，能够实现考试全过程监控，考试录像需保存半年以上备查。

(2)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依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内容，具体组织开展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

(3) 做好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报名信息审核、考核合格证明信息变更和延期等有关工作。

(4) 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做好考核工作资料、现场审查记录、音像资料及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5)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结合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需求，及时、高效、分批次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工作。

(6) 季度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季度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满一年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

(7) 协助甲方开展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其他有关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计算机闭卷考核的方式，组织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安全考核。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组织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计算机考核的场所，具体地址为昆明市官渡区太乙桥 29 号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 技术服务期限：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批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时间可根据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需求及报名情况与

甲方商定后确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组织安全考核，主动、热情、耐心的解答考核人员提出的工作职责内的问题。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满之后3个月内，完成年度工作开展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移交工作。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服务总经费控制在49万元内，由2家服务单位具体实施，项目费用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支付，最终服务费用以乙方通过甲方审核确认的年度工作量为准。

2.2021年度技术服务期结束后，按乙方通过甲方审核确认的年度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3.乙方收款前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其他收款附件，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负责昆明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考核信息审核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因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项目秘密信息造成的损失，按照甲方已经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依法将本合同对外公告。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开展满一年后，在甲方工作场所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金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科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度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或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后进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下无正文）

甲方：_____昆明市交通运输局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经办人：周鹏

2021年7月30日



乙方：_____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1年7月30日

